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54号

关于开平市三埠长年铸件五金厂年产铝合金配件36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三埠长年铸件五金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三埠长年铸件五金厂年产铝合金配件36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三埠长年铸件五金厂年产铝合金配件365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三埠街三围西岐公路上B地块厂房（中心地理坐标：E112.6683°，N22.3416°），占地面积126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260平方米，总投资80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卧式冷室压铸机	QXJ1175F	1
2	卧式冷室压铸机	QX300	2
3	卧式冷室压铸机	QX200	2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(台)
4	电炉	60KW	3
5	冷却塔	20 号中温 DST-20T	1
6	抛光机	3KW	4
7	数控机床	CY-K360n/750	2
8	数控机床	GSK-980TDc	1
9	数控机床	GSK-980TD	1
10	普通机床	C6132	1
11	普通机床	C6140	2
12	铣床	X6325	1
13	钻床	E4113A	4
14	油压机	10 号	1
15	切割机	MJ346	1
16	空压机	凌格风 L22D-8	1
17	空压机	凌格风 L11G-8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熔化、压铸金属烟尘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的熔化炉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和广

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抛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厂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 A.1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喷淋、冷却废水须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中的洗涤用水标准，循环使用，不能外排。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迳头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中较严者后，输送至迳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

0.14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